

**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5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对年报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相关资料和底稿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检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第 4 点提到：“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山东济宁金乡县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济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上述募投项目 2016 年实现的效益为 701.79 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济宁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以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并了解了济宁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是：①本年建成达产的实际容量只有 19.2MW，比设计容量 20MW 少 0.8MW；②预计效益采用的电价是按照 1.18 元//kwh，但实际当中由于政策的变化单价是含税 1 元/kwh。

我们通过实地检查并了解了济宁项目发电情况，检查了供电销售合同、上网电量结算表，复核了公司更新后的收益测算表，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资产是否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济宁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的判断合理，对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合理，对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报问询函第 4 点提到：“报告期内，……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将宜阳虎庙山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宜阳牵羊坡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宜阳项目”）转让，价款合计 2.3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2）请结合宜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提前转让宜阳项目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宜阳项目转让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会计核算过程以及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额；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并了解了公司提前转让宜阳项目是为了提前回收光伏电站建设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我们检查了《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应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了该项目转让价的定价依据，复核了定价的合理性。

我们复核了公司关于宜阳项目转让的会计核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前转让宜阳项目合理，转让价的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第 5 点提到：“你公司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316.16 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43 亿元。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的依据以及影响数。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复核了公司未来 3 年盈利目标规划，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部分子公司最近期间发生亏损，公司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对这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我们复核了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采用的所得税税率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年报问询函第 6 点提到：“你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为 1,268.07 万元，较去年同期-380.24 万元有较大的增幅。请你公司具体情况，并按照投资收益项目下的各明细项目，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并了解了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收益增加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对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收益，我们复核了公司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收益计算的准确性，检查了国债逆回购账户对账单、理财协议等，并发函确认国债逆回购交易及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我们对其中两家联营企业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审计程序，根据审定后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对另外一家联营企业漳州城盛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我们执行了分析复核程序，复核了企业对漳州城盛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收益增长变化合理，投资收益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